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一** | **宗旨:** 協助具備升學潛力且有心向學的清寒學子完成學業，避免優秀的貧困子弟因經濟問題而失去繼續升學的機會或誤入歧途，並期能藉此計畫培養其「得之於社會，還之於社會」的情懷，將其所學回饋鄉里，以改善貧困地區的生活環境，促進社會階級的流動。 |
| **二** | **申請對象：公立國中/高中在校學生**。 |
| **三** | **申請條件：(二項條件均需符合)**   1. 因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而影響就學者。說明：  * 家庭平均所得不超過每年衛生福利部提供之中低收入最低生活費，及家庭財產不超過各縣市低收金額。2024年標準如下：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 | 毎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| | 台灣省 | 低於NT$ 21,345元 | | 台北市 | 低於NT$ 28,071元 | | 新北市 | 低於NT$ 24,600元 | | 桃園市 | 低於NT$ 23,965元 | | 台中市 | 低於NT$ 23,277元 | | 台南市 | 低於NT$ 21,345元 | | 高雄市 | 低於NT$ 21,629元 |  * 請提供縣市政府開立之低收/中低收入證明。 * 若無法提供上述證明，請提供**（a）年度全戶扣繳憑單，及（b）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或學校開立之清寒證明（擇一）。**   **2.** 成績標準：班級排名**前50%**，操行成績甲等。 |
| **四** | **申請文件：**   1. 獎助學金申請表。 2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。 3. 第三項所述之財務證明。 4. 前2學期成績單。 5. 自傳 (500字以上)。  * 請用打字或稿紙撰寫 * 內容請分三部分：   1. 自我介紹: 學校成績/參加社團/優良表現/參加競賽/興趣等。   2. 家庭介紹：家庭成員簡介/家庭困難處說明/家庭經濟來源及現況等。   3. 申請獎助學金原因/未來志向/其他。  1. 其他輔助文件 (例如：老師推薦函，獎狀等)。（非必要） |
| **五** | **發放金額：**每名學生，**每月新台幣三千元整**。 |
| **七** | **發放期間：**核定後次月開始發放，至國中/高中畢業止。 |
| **八** | **受獎同學配合事項：**   1. 請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供上學期成績單。 2. 每年九月底前請提供本年度財產證明。 |
| **九** | **獎助學金停止發放：**  受獎期間，學生發生下列事宜，可能停止發放獎學金。   1. 連續二(含)學期成績大幅退步。 2. 因故遭學校記過且情節重大者，或違反國家法律遭判刑確定者。 3. 未提供第八項者。 |
| **十** | **其他管理準則**  受獎期間，本公司將視需求，對受獎學生進行不定時家庭訪問/學校訪問，以追蹤學生學習情形及生活狀況。 |

修改日期：2024年9月2日